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据新华社电 6月16日出版的第12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文章强调,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要了解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的来龙去脉,汲取我们党和国家的历史经验,正确了解党和国家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这对正确认识党情、国情十分必要,对开创未来也十分必要。要围绕中国共

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重大问题,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思想舆论引导,坚定广大干部群众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进一步激发全体人民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

文章指出,中国有了中国共产党执政,是中国、中国人民、中华民族的一大幸事。只要我们深入了解中国近代史、中

国现代史、中国革命史,就不难发现,如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我们的国家、我们的民族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的成就,也不可能具有今天这样的国际地位。要努力从党走过的风云激荡的历史中、从党开创和不断推进的伟大事业中、从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长期实践中,深化对党的信赖,坚定对党的领导的信念。在坚持党的领导这个重大原则问题上,我们脑子要特别清醒、眼睛要

特别明亮、立场要特别坚定,绝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

文章指出,要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让人们深入理解为什么历史和人民选择了中国共产党,为什么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要很好学习了解党史、新中国史,守住党领导人民创立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世世代代传承下去。

全国新冠疫苗接种剂次超9亿

据新华社电 国家卫健委6月15日通报,截至2021年6月14日,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90413.4万剂次。

全国新冠疫苗接种超9亿剂次,距离超8亿剂次仅过去6天,“免疫长城”正在加速构建。

三部门: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据新华社电 记者15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为了持续提升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降低高速公路出行成本,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各地将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的《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各地将充分考虑本地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差异化收费方式,创新服务模式,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

方案指出,进一步优化完善分路段差异化收费模式,实施灵活多样的差异化收费;继续深化分车型(类)差异化优惠政策,对不同车型(类)普通货车或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危险货物运输罐式车辆等专用运输车辆实施差异化收费,提高专业运输效率;重点针对交通量波峰波谷明显、承担较多通勤功能的高速公路路段,在不同时段执行差异化的收费标准;重点针对邻近港口和大型工矿企业的高速公路出入口、交通量差异较大的相邻平行路段、城市周边高速公路项目等特定区间、

特定出入口实施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重点针对资源省份货物单向运输特征明显的高速公路,可对上行方向和下行方向实施差异化收费;进一步完善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电子支付优惠模式,加大ETC电子支付优惠力度。

方案强调,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具备条件的地区,选择部分经营性收费高速公路开展通行费定价方式改革试点,将现行政府定价调整为指导价,以现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为上限,赋予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一定的定价自主权。

国家鼓励设育儿假,如何推动真正落地?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近日印发,其中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育儿假试点”,备受社会关注。

事实上,此前宁夏、福建等地已经出台了育儿假相关规定。这些规定落实得如何?后续如何配套让更多百姓享受到这一权益?

宁夏、福建先行试水

2019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地方政府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

此后,宁夏、福建等地相继出台相关规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9月通过修订后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提出,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零至三周岁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零至三周岁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共同育儿假。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3月通过的《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提出,鼓励用人单位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在子女三周岁以下期间,每年给予夫妻双方各十天育儿假。

辽宁省政府2020年12月发布的《辽宁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则提出,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可以请哺乳假至婴儿满1周岁,哺乳假期间的工资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了让“夫妻共同育儿假”深入人心,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2020年通过购

买社会服务,在全区举办50场《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宣讲活动,特别是加强对“夫妻共同育儿假”的宣传,扩大知晓率,推动更多的单位实行。

目前,宁夏等地已出台相关配套举措,推进育儿假的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今年3月专门对“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进行修订,把育儿假条款纳入其中。

落实情况参差不齐

记者采访了解到,一些地方单位职工已经享受到育儿假福利。

宁夏吴忠仪表股份有限公司35岁职工赵文宝刚刚休了育儿假。“可以一次性休10天,也可以拆开休。”赵文宝说,“3岁以下的孩子,还没上幼儿园,对父母的依赖性特别强。孩子小的时候又爱生病,经常需要大人陪伴,育儿假特别有必要。这种人性化制度,有利于树立企业形象,在人才招聘上也是个加分项。”

不过,在有些地方和单位,育儿假落实情况还不尽如人意。

在宁夏银川一家国企工作的吴芳,是一名2岁男孩的妈妈。在得知有育儿假后,她曾找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询问,但对方回复说集团没有相关文件,不让休。

“很多人不太知道这个假,休的人很少。”福建泉州某民营企业员工陈女士说。

宁夏回族自治区妇联权益部部长周文盈说,宁夏目前已有一些单位落实育儿假,但主要还是以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为主,企业落实的不多。

“有假难休”一方面是因为育儿假依然是一项鼓励性政策,没有强制性,用人单位即便不落实也不会受到惩罚;另一方面,一些用人单位考虑落实育儿假会增加运营成本。

福建重宇合众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涂崇禹说,育儿假在民营企业落实难,是相对应的配套措施没有跟上,企业暂时缺乏动力。

此外,育儿假落实难也与育龄女性面临的职场困境有关。记者了解到,一些女职工担心,请假太多不但影响收入,还会妨碍职场发展。

完善配套政策,出台正向鼓励措施

“鼓励夫妻双方共同休育儿假,有利于男性更好地履行家庭责任,对孩子成长、家庭和谐稳定都有好处。”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保民说。

王保民认为,育儿假具体的落地方式,各地要因地制宜,出台鼓励性条例比较适合目前的起步阶段。通过试点,在社会上形成一定氛围,提高公众对育儿假的认可度、接受度;同时了解实施的难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完善。

业内人士认为,推进育儿假落实,需要相关部门出台更多以正向激励为主的配套措施。

“对于执行育儿假政策的用人单位,既可以进行荣誉表彰,也可以通过给予税费减免等方式进行激励。”北京奥肯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李传文说。

涂崇禹建议,可参考去年疫情期间各地出台的鼓励“不裁员”政策,对于执行育儿假政策比较到位的企业,以生育保险减半征收等方式,为企业分担压力,最终实现职工享受政策红利、企业提升形象。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不少地区开展“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选,主要考核因素包括合同签订、劳动保障、工会建立、休假制度落实等。基层干部建议,可在此基础上,将育儿假作为一项重要考评指标,对政策执行较好的企业予以宣传表彰。

外交部回应七国集团公报涉华议题:
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

据新华社电 针对七国集团峰会公报提及涉华议题,外交部发言人赵立坚15日表示,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涉疆、涉港、台湾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

赵立坚在当日例行记者会上答问时说,中方注意到峰会公报提及涉华议题,就涉港、涉疆、台湾、涉海等问题对中方蓄意污蔑,干涉中国内政。此举严重违背《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违背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暴露出美国等少数国家人为制造对立隔阂、扩大分歧矛盾的不良用心,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

“涉疆、涉港、台湾事务纯属中国内政,不容任何外部势力干涉。中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决心坚定不移。”赵立坚说。

他说,世界多极化、国际关系民主化是不可抗拒的时代潮流。一国或一个国家集团号令天下的时代已经过去了。当前形势下,国际社会比以往时候更需要加强团结合作,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而不应基于“小圈子”搞“集团政治”,不应以意识形态划线打压不同发展模式,更不应混淆是非、转嫁责任。“美国病了,病得不轻。七国集团还是给美国把把脉,开药方吧。”

网信办重拳整治 “饭圈”乱象

据新华社电 一段时间以来,“饭圈”粉丝群体在网上互撕谩骂、应援打榜、造谣攻击等问题屡见不鲜,破坏清朗网络生态,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不利影响,人民群众反映强烈。6月15日,中央网信办决定即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饭圈’乱象整治”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打击以下5类“饭圈”乱象行为:一是诱导未成年人应援集资、高额消费、投票打榜等行为;二是“饭圈”粉丝互撕谩骂、拉踩引战、造谣攻击、人肉搜索、侵犯隐私等行为;三是鼓动“饭圈”粉丝攀比炫富、奢靡享乐等行为;四是以号召粉丝、雇用网络水军、“养号”形式刷量控评等行为;五是通过“蹭热点”、制造话题等形式干扰舆论,影响传播秩序行为。